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医保文〔2022〕28号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报销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财政局，市医保基金中心，市医保服务行为监测中心，市医保数据技术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费报销政策，根据《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2年8月1日起，城乡居民医保生育住院报销政策由原

人均定额补助调整为按城乡居民住院待遇报销，即生育医疗住院费用根据医院等级进行报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7月15日 印发
